

洛阳市应急管理局

行政执法统计分析报告

洛阳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：

2019 年，洛阳市应急局党组按照“强化安全红线意识、落实安全责任、推进依法治理”的工作要求，以“依法治安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”为主线，进一步强化行政执法责任，规范执法程序，行政执法三项指标较去年同期均有提高，现将有关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执法监察工作总体情况

（一）1—11 月份检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共 977 家次，执法计划完成率 141.80%。2018 年检查数量为 841 家次，同比上升 16.17%。

（二）1—11 月份办结行政处罚案件 160 起，2018 年办结行政处罚案件 109 起，同比上升 46.79%。

（三）1—11 月份行政处罚罚款金额 562.88 万元，2018 年罚款金额 200.7 万元，同比上升 180.45%。

二、主要工作措施

（一）规范执法，有准度。一是坚持服务型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责任制两个“示范点”建设，目前，市局和三个县区局已取得两个“示范点”称号，今年向司法局推荐了 10 个县区局做为培育对象。通过创建，落实行政执法各项标准要求，提升法治思维，提高队伍执法能力和工作水平。二是做好省厅《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清单和监管部门监督检查清单》的运用。把《检查清单》的使用做为我市执法规范化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，通过统一重点行业企业执法检查内容清单，逐步实现市、县两级执法人员对同行业企业执法检查、同类违法行为执法处罚同一标准。三是实行执法案卷评查制度，按照省司法厅《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》每季度对全市执法案卷开展评查和互查，在季度点评中将案卷存在的问题进行通报，逐步提升执法人员办案规范化能力。

（二）全面执法，有广度。一是推行全员执法工作模式，形成“大执法”工作格局，扭转了“只检查不处罚”的现象。二是科学编制年度执法计划。市局今年的年度执法计划，对上与省厅、对下与县区实行三级对接，坚持以上带下、以上教下、以上促下，做到全年矿山、危化行业企业执法检查全覆盖、工贸行业重点企业执法检查全覆盖，其它监管企业覆盖率不低于 40%。三是开展集中执法专项行动。市局组织对重点地区、重点企业、重点问题调集力量集中执法，今年 4

月至9月，市局成立集中执法工作组，每周深入一个县（市、区）集中开展为期一周的执法检查工作，通过集中执法活动，处置、曝光一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，对企业起到了震慑作用。

（三）重点执法，有深度。一是科学研判我市安全生产形势，认真分析生产安全事故特点规律，准确界定执法检查的重点地区、重点行业 and 重点企业，集中组织力量，以零容忍的决心、零懈怠的态度、零距离的监管重点抓好危险化学品、矿山、烟花爆竹、有限空间作业、粉尘防爆、金属冶炼等安全生产重点行业领域。二是加强对工伤事故多发、死亡事故频发单位的执法。充分借助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平台，通过信息共享，加强市、县两级对企业的执法检查频次，利用严格执法督促企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网络，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积极主动排查安全隐患，做到从源头上防止事故的发生，最大限度地保障职工及企业的合法权益。三是加强对举报案件受理处置。确保查处迅速、反馈及时，做到事事有回音，件件有着落。对举报查实的非法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，杜绝反复出现。

三、存在的突出问题

（一）监管执法保障能力低，不能满足目前监管需要。市局行业监管科室平均每个科室两个执法人员，同时执法人员已趋向老龄化，执法车辆等装备不足。现有执法人员、执

法车辆无法满足现实执法需要，影响了检查覆盖面和检查频次。

（二）“互联网+”监管执法工作开展成效不明显。目前多个综合部门都开了互联网+监管系统，目前，我局需同时使用的行政执法系统有5个，执法人员疲于应对，互联网+监管成效不明显。

四、下步工作方向

（一）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。在行政执法公示方面，实行行政执法事前、事中和事后公示，规范公示内容，并对公示情况进行定期抽查和监督。在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方面，通过文字、行政执法记录仪等记录方式，对执法程序启动、调查取证、审查决定、送达执行、归档管理等行政执法全过程进行跟踪记录，并加强各种记录方式之间的衔接，发挥全过程记录的作用。在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方面，明确审核机构、审核范围、审核内容和审核责任，推进审核的专职化、制度化和标准化建设。

（二）加快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和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两个“示范点”的培育创建工作。通过示范引领，督促指导、案卷评查，使示范点能够紧密结合新阶段行政执法建设要求，与时俱进，持续发挥引领示范作用。

2019年12月12日

